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科〔2017〕12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 2017 年度高校自然科学 研究项目立项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7 年度高校科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科〔2016〕80 号），2017 年度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经学校组织申报、评审、公示无异议并报省教育厅等流程后，立项的项目已经产生，现予公布。

请各高校严格按照报省教育厅文件中对项目经费资助额度的承诺，确保经费落实到位。同时，按照省教育厅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科研项目及经费的管理，督促项目承担人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按时完成项目研究任务。特此通知！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